



外来人员、车辆出入校园 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治安管理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保障师生财产人身安全，特制定以下制度。

一、学生在上课期间，一律不准外来人员找。特殊情况须经门卫工作人员电话与班主任联系，或下课后填写登记表后方可入内。

二、凡来校联系工作者、学生家长必须填写登记表后方可进入校区，事毕由接待部门及领导签字后，交门卫注销。

三、对来校听课、开会、校友参观、集体组织学习的单位或个人，门卫及时与校办公室或有关部门联系后，清点人数，方能进校，或有关部门领导带领进校。

四、推销人员、收购废品、闲杂人员、外校学生禁止进入校门。

五、外来车辆无特殊情况严禁入内，经批准进校的车辆，门卫应检查证件，问明事由。车辆出校时，应停车接受检查。

六、外来人员携带公私物品出校门时，须持有关部门签发的出门证，经门卫验核后方可放行。一切设备出校须经分管领导批准。

山东省烟台第一中学安保处

2023.09.30